

公教人員因公死亡撫卹要件及給卹一覽表

彰化縣政府人事室 彙整

法規	§53情事要件	§53(死亡與該情事有相當因果關係)	要件	細則比照	比照內容	擬制年資§55	月撫卹給卹期限§56	增發標準§57	未成年子女加發§59
第53條第2項第1款	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	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	細則第67條: 一、情勢要件:指執行搶救災害(難)、逮捕罪犯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陷入危及生命安全之艱困情境。 二、奮勇要件:經服務機關舉證亡故公務人員面對前款艱困情境,仍奮不顧身,繼續執行任務或防阻死傷擴大,致犧牲個人性命。	*	*	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五年者,以二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二十五年而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	240個月	50%	
第53條第2項第2款	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	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	細則第68條: 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二、經機關指派執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三、代表機關參加活動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細則第72條:罹患疾病之認定	1. 所定意外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及罹患疾病,比照第十九條規定認定 2. 所定罹患疾病之認定,及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所需提送之資料及審查機制,比照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細則第19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事之一,以致傷病: 一、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 二、遭受外來之暴力。 三、遭受感染,引發疾病。		180個月	25%	
	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	罹患疾病							
第53條第2項第3款	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	猝發疾病	細則第69條:指於執行任務時,因突發性疾病,以致死亡。 第53條第5項:因公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120個月	10%	
第53條第2項第4款第1目	執行第一款任務	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細則第69條第2項及第3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或執行任務往返之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突發性疾病,以致死亡 本法第53條第2項:如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細則第71條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認定 細則第72條猝發疾病之認定 第53條第5項:因公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1. 所定意外或危險事故,比照第十九條規定認定;所定必經路線及其途中之認定,比照第二十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 2. 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比照第二十三條規定認定 3. 所定猝發疾病之認定,及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所需提送之資料及審查機制,比照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細則第20條: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或退勤之必經路線: 一、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公務人員行經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途中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及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者,其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比照前二項規定認定		180個月	15%	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第53條第2項第4款第2目	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	往返途中,猝發疾病	細則第69條第2項及第3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或執行任務往返之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突發性疾病,以致死亡 本法第53條第2項:如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細則第71條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認定 細則第72條猝發疾病之認定 第53條第5項:因公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1. 所定意外或危險事故,比照第十九條規定認定;所定必經路線及其途中之認定,比照第二十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 2. 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比照第二十三條規定認定 3. 所定猝發疾病之認定,及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所需提送之資料及審查機制,比照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細則第20條: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或退勤之必經路線: 一、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公務人員行經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途中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及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者,其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比照前二項規定認定				
	執行第二款任務	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法規	§53情事要件	§53(死亡與該情事有相當因果關係)	要件	細則比照	比照內容	擬制年資§55	月撫卹給卹期限§56	增發標準§57	未成年子女加發§59
第53條第2項第4款第3目	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	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細則第69條第4項 第53條第5項:因公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比照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認定；所定猝發疾病，指發生突發性疾病。	細則第19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事之一，以致傷病： <u>一、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二、遭受外來之暴力。</u>		120個月	10%	
	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	猝發疾病							
第53條第2項第5款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	細則第70條 第53條第5項:因公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比照細則22條	同下				

第53條第4項:本法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專案審查小組及其運作方式，比照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第53條第5項: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細則第22條	<p>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戮力職務，積勞過度：經服務機關舉證該公務人員於長期或短期之工作職責繁重，導致疲勞累積成疾，或短時間內持續工作、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緊急事件且有具體事蹟，導致身心負荷過重成疾。</p> <p>二、因前款因素致生疾病或病情加重，且其影響超越自然進行過程而明顯惡化。服務機關依前項規定舉證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時，應檢同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事證資料、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送審定機關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p>
--------	--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指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
- 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
- 三、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 四、闖越鐵路平交道。
- 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而駕車。
- 六、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 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
- 八、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前項各款交通違規行為如屬執行職務所需且依相關法規規